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撒旅业	股票代码	0007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建祥	余晴雨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合生汇写字楼 4 层	北京市朝阳区合生汇写字楼 4 层	
电话	010-56389796	010-56389796	
电子信箱	lujianxiang@caissa.com.cn	hhyuqingyu@caiss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9,571,902.09	2,749,469,996.22	-6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777,717.13	62,440,828.72	-28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759,665.46	17,514,092.02	-81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399,905.19	-199,374,202.12	3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8	0.0778	-288.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8	0.0778	-28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3.08%	-8.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58,296,724.78	6,514,957,834.48	-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3,172,352.63	2,391,558,987.41	-4.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3%	201,774,088	0	质押	148,979,205
					质押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2%	180,005,608	-20,650,000	质押	180,000,045
					冻结	3,603,605
上海金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犇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	44,165,01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0,187,803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5,503,875		质押	15,500,000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13,300,000	13,300,000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1.41%	11,338,588	6,282,349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1,000,000			
阿拉丁传奇旅游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10,720,000			
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6,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受陈小兵先生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 凯撒 03	112532	2017 年 06 月 16 日	2022 年 06 月 16 日	46,316.84	8.5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12%	60.26%	-4.1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26	3.03	-108.58%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突发而迅猛，对全国经济社会方方面面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对旅游行业及餐饮行业的冲击尤为明显。为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自2020年1月27日起，公司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团队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同时受疫情影响，航空铁路客流减少导致公司配餐量一定程度下降，公司经营业绩不可避免的出现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0亿元，同比减少6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8.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83亿元。

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短期经营压力，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带领下，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经营计划，迅速采取措施应对，以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同时积极拓

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旅游业务

1、聚焦旅游业内循环 打造高品质国内游

作为中国领先的旅游综合服务商，公司坚持出境游、入境游、国内游协同发力。依据疫情形势，公司对疫情下的旅游市场、产品结构、旅游服务等迅速做出调整，加大对国内游的投入，尤其是周边游及本地休闲文化产品的研发，将既往高水平的境外游运营及丰富的服务经验应用至国内旅游，以期更好地服务国内市场。

报告期内，凯撒旅游发布了以“国色·东方”为主题的本地游产品矩阵，针对不同目的地的人文特色，打造了一系列主题特色鲜明的精品线路。特别是在北京地区，深入挖掘城区内文化和旅游资源，推出了漫步北京、故宫以东等项目，诠释北京历史文化内涵，引导市民走出家门，体验北京都市休闲新生活。

周边游方面，凯撒旅游针对消费者在防疫常态化下出游的特殊需求，陆续推出了覆盖北京、上海、广东、天津、陕西、辽宁等多个省市的省域内旅游产品。在疫情期间，凯撒旅游重塑旅游产品研发流程，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反向进行产品的研发与定制，在主题产品研发上下功夫，精心打造了幸福定制、闺蜜去旅行、凯撒亲子营、食味中国、露营生活、趣游房车、随心而驾共计7个主题产品系列，在全国范围内推出了2500多条旅游线路，为跨省团队游的逐步放开做好全面准备。同时面向高净值人群推出公务机系列，如云端之梦—海南三亚787梦想客机私密尊享之旅。在此期间，公司与三特索道（股票代码：002159.SZ）达成战略合作，双方将在定制服务研发、精品线路推广、游客流量提升等深度业务合作，共同拓展景区旅游新体验。

2、全新探索旅游新场景 强化私域流量运营

凯撒旅游以分公司及门店结构进行全国布局，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体验。面对行业变化和疫情影响，凯撒旅游积极寻求向场景营销形式的转型，强化私域流量的运营，通过社群营销，将高黏性的用户沉淀为会员，强化自有会员体系。通过“直播+旅游”的场景化探索，一方面，在疫情期间保持了与用户的接触，为品牌提供更立体化的营销解决方案；另一方面，通过直播平台有效拓展年轻化的用户，实现了品牌年轻升级。同时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赋能销售人员，高效进行营销并实现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途牛就搭建多元化资源共享平台进行深入探讨，借助其互联网平台入口、信息技术、供应链等优势，寻求资源、投资、品牌等方面新的合作空间，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线上线下业务的融合发展，不断推动行业的服务升级。

3、转型新零售 营造多元融合文化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探索业务模式转型，打造以用户为中心的本地休闲生活场景和品质生活方式，重点利用餐饮业务为流量入口，搭建本地高频消费场景，积极探索新零售模式。2020年5月，多元融合文化空间“觅MI LOUNGE”第一家店已经在北京正式营业。“觅MI LOUNGE”集茶、咖啡、酒、餐、文旅活动于一体，可举办茶会、轻课、商业洽谈、主题沙龙等活动，从新零售角度探索文旅融合新业态和休闲消费新模式。通过多业态融合和线上线下融合的尝试，充分验证了空间运营和供应链整合的效率提升。

4、落实疫情防控 把好游客“安全”大关

在疫情期间的旅游产品设计中，凯撒旅游以“安全”为第一目标，主打精致小团、私家团、自驾游等亲近自然、人员密度较低的旅游产品，并在途中为游客提供“安心、省心、贴心、暖心、净心”五心服务，做好安全保障。在周边游方面，除为大巴消毒，保障空座率50%以外，还为游客贴心准备手套、纸巾、备用口罩等健康包。为确保客人和工作人员的健康，凯撒旅游还推出了健康免疫信息收集、绿色健康线路指引等，确保游客出行畅快又安全；在酒店住宿方面，同样推出了“五心服务”，包括无接触办理CHECKIN、绿色健康线路指引、景点景区代预约等，让选择凯撒旅游酒店产品的客人安全更有保障。

（二）配餐业务

因新冠疫情影响，各航司出于疫情防控及降低成本支出考虑，均大幅缩减航空配餐需求。为保证市场占有率，易食控股在保障既有航空配餐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开展社会化餐饮服务的有益探索，将航空餐饮品控管理延伸至地面餐饮服务上。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型团餐企业千喜鹤集团签约合作，在团餐、供应链等领域开展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共同发力餐配市场。此外，公司旗下宜昌航食与宜昌万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长江景区旅客餐食供应及服务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包括新华航食、海南航食、三亚航食、甘肃航食、宜昌航食在内的五家航食企业已获得社会餐饮业务资质，未来将通过用户导向、产品创新、渠道变革、数字化转型等维度，加快社会餐饮项目落地实施。

（三）投资业务

1、聚焦海南市场 加大布局力度

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海南自贸港建设进入加速期。在此背景下，布局海南对于公司主业发展及新业务孵化意义重大。报告期内，公司与三亚市政府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推进旅游业务合作，通过高效整合三亚市旅游、产品和市场等资源要素，为境外游客提供高规格的入境国际化旅游产品、接待及管理服务；为国内游客提供高端国内精品游，海岛康养、度假游，助力三亚市旅游业务的快速发展。与此同时，凯撒旅业与海南橡胶（股票代码：601118.SH）等多家在琼企业达成合作共识，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共同推动海南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2、深入免税市场 拓展产业链条

2020年上半年，我国首次正式提出建设中国特色免税体系，随后《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等离岛免税细化政策落地，国内免税政策持续利好，助力行业潜力逐步释放，内循环背景下，免税市场未来可期。

继凯撒旅业入股天津国际邮轮母港进境免税店、江苏南京市内国人免税店后，2020年上半年，公司参股北京市内国人免税店项目落地，公司在免税布局领域、布局力度以及管理运营等方面逐步加强。与此同时，公司在海口设立了免税业务管理平台海南同盛世嘉免税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其引入文远（三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出资人包括三亚市人民政府独资的三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期布局文旅产业，陆续投资了宋城演艺、三湘印象、永乐文化等企业）等长期战略投资者，以增强公司免税业务管理平台的资金实力，集合平台公司各方股东的资源，促进免税投资业务的快

速推进，加速海南免税业务的落地。未来，公司将与合作伙伴一同，抓住政策机遇，不断深化在免税领域的多维度合作，共同推进免税与旅游产业的多渠道融合。

3、聚焦主业 提升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的统筹安排，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对所持有的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同盛品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出售，提高资产流动性,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核心资产和核心业务，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

2020年，公司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旅游业务及配餐业务短期内均承受较大压力。但随着我国疫情情况逐渐改善和防控措施调整，国人的出行需求和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逐步恢复，行业的景气度也将逐渐提升。下半年，公司旅游业务将会继续秉承“服务无界 创新无限”的服务理念，以“用户需求为中心”，为客户提供更安全、更放心的高品质旅游产品服务，不断提高国内游收入；同时公司将继续着力开发优质项目，加强各业务版块整合，创新创收。公司亦将做好充分准备应对后疫情时代行业变革，不断拓展新业务，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1月1日之前的收入准则的确认和计量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公司目前不涉及合同资产类数据，对前期预收款项涉及到的合同负债已按新收入准则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对收入确认方式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报表新增并入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天津同盛品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